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529	115. 3. 03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聯絡人：羅小姐

聯絡電話：02-23486759

傳真：02-23825162

電子郵件：B11132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582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772點，茲核定如下：予以停止特約一個月，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貴診所負責醫師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本署不予支付。另查貴診所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應予追扣8萬4,171點暨扣減十倍金額計84萬1,710點，合計92萬5,881點，換算為85萬729元，本署臺北業務組將由近期核撥貴診所之醫療費用中抵扣。另依健保法第64條及合約17條規定，追扣不當申報費用38萬2,686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

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2倍至20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保險人予以停約1至3個月，復依同辦法第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停約一個月。」再依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再依貴我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至40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署應分別予以扣減醫療費用、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同合約第17條第4款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本保險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再依健保法第64條規定：「醫師開立

處方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經保險人核定不予給付，且可歸責於醫師時，該費用應自該醫師所屬之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減之」。

二、據本署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2日派員訪查保險對象及貴診所，發現頤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宜蘭慈愛養護院之住民吳○財、梁○奎等2人已死亡及住院期間，卻由貴診所虛報看診費用之情事，虛報醫療費用772點。次查有旨揭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依前開規定，本署應予追扣8萬4,171點暨扣減十倍金額計84萬1,710點，合計92萬5,881點，換算為85萬729元(以本署臺北業務組西醫總額114年第2季平均點值0.91892319核算)。

三、另貴診所有至頤瑞長期照顧中心等機構巡診惟未用E2案件申報費用，及本署已於114年6月16日以健保北字第1148211100號函停止貴診所支援巡診服務，惟貴診所仍至機構巡診並申報費用，又巡診未申請報備支援等，暨貴診所釋出之處方僅可歸責於醫師，不當申報之費用共計38萬2,686點，應予追扣。

四、綜上情事，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核定如主旨，違約情事如後附表。

五、貴診所於旨揭停約期間，應暫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標誌卸除。

-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貴診所負責醫師 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本署不予支付。
- 七、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上述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臺北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 診所(代號: ，負責醫師: ，身分證號: ；地址: 醫師(診所負責醫師，身分證號:)，地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請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確實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業務。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703	115. 3. 20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2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聯絡人：陳惠珍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65
傳真：04-22531237
電子郵件：D11007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58402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7年08月31日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情事，應不給付醫療費用111,945元(114,677點)；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515,110元(529,510點)，將逕自貴診所應領之醫療費用中扣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保險人應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減醫療費用。
- 二、本署於115年1月7日及2月13日派員訪查貴診所，發現林姓保險對象109年11月至114年10月於貴診所就醫時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情事。爰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藥費依1點1元，扣除藥費之其他申請費用按最近一季公告之點值(114年第2季平均點值0.95666211元/點)計算，111年11月~114年10月計追扣51,511元(52,951點)、扣減10倍醫療費用515,110元(529,510點)，109年11月~111年10月計

2020

追扣 60,434元(61,726 點)；共計醫療費用111,945元(114,677 點)；併扣減10倍醫療費用515,110元（529,510點），詳如附件。

三、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所為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診所(代號：)，負責人：)，身分證號：)，地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含附件）、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712	115. 3. 23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2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中區業務組) 40766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
北一路66號

聯絡人：卓先生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52

傳真：04-22545690

電子郵件：D11066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584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茲核定予以扣減10倍醫療費用計新臺幣7,290元(7,520點)暨追扣醫療費用計新臺幣729元(752點)，並自貴診所應領之醫療費用中逕予扣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第1項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本署應予扣減醫療費用；末依同合約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 二、本署於115年1月27日至115年3月10日派員實地訪查貴診所及

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所有如主旨之違規情事，違規申報保險對象陳O彩114年11月18日、同年11月21日之健保醫療費用752點。

三、綜上，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核定如主旨，其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計729元〔以保險人公告中區總額最近一季(114Q3)確認之平均點值0.96981496計算為元〕；應扣減10倍醫療費用計7,290元。

四、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所為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診所（代號：_____，負責醫事人員：_____，身分證號：_____
_____，地址：_____）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713	115. 3. 23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567

傳真：02-27029964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15068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之違規情事，茲核定如下：自115年6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

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暨同辦法第43條第1款規定：「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末依貴我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本署)應予以終止特約。」

- 二、據本署於114年10月1日至10月29日期間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所有旨揭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總計230,134點(3年裁處權時效內)，違約情事詳如後附表。
- 三、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查本案違規時點，其中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之部分，不列計為虛報；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

法請求權時效為5年，由本署南區業務組另函予以追扣，併予敘明。

四、綜上情事，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依前開法規及合約規定核定如主旨。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貴診所既經終止特約，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標誌卸除。

六、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於旨揭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七、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受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申請複核，但以1次為限。

八、另貴診所經查有「未製作完整紙本病歷」之違規情事，本署南區業務組將另函予以追扣及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10倍金額。

九、副本抄送本署南區業務組，兼復貴業務組114年11月24日健保南醫字第1148506767號書函，請貴業務組依本保險相關規

定予以追扣該診所虛報及違規申報之費用，並加強審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

正本：診所(代號：_____)，負責醫事人員：_____)，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_____) (診所負責醫事人員，身分證
號：_____)，地址：_____)，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含附件)、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
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含附件)、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
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請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確實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業務。